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702执恢5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程玮，男，1988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桃园小区A20楼一单元5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8807225633。

被执行人：汤事成，男，1993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办事处双惠村小场组2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9305194210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程玮与被执行人汤事成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汤事成名下位于池州市长江南路与青通路、太平路交汇处玫瑰园6幢305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汤事成名下位于池州市长江南路与青通路、太平路交汇处玫瑰园6幢305室房产[皖(2019)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714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朱长明

审判员 张明宏

审判员 褚维俊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

书记员 曹雨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